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

项目编号 2201-360496-04-01-183824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街道兴城大道与八里湖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验收单位 九江瑞禾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瑞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九新农林水字【2022】34号，2022年7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九江瑞禾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施工、设计、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街道兴城大道与八里湖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7'3.76"、北纬29°39'59.16"。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5.1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5.09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0.05h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1890.64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91700.29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30190.35m<sup>2</sup>，建筑密度13.48%，容积率1.80。折算后总绿化面积21731.04m<sup>2</sup>，绿地率42.66%。机动车停

车位 93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37 个。项目总投资 8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000 万元，项目由九江瑞禾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建设 13 栋住宅楼、1 栋商业楼、地下停车场、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以《关于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2】34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6 月，九江瑞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

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